

舟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འབྲུག་ཕྱི་ནང་ག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ཞུང་ལས་ཁང་།

舟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舟曲县 2025 年政府系统专项失信治 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舟曲县 2025 年政府系统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方案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舟曲县 2025 年政府系统专项失信治理 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全县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效能，有效整治各类失信突出问题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政府系统信用建设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治理目标

全面排查梳理重点领域失信行为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健全跨部门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。通过专项治理，实现重点领域失信行为明显减少，严重失信主体数量较治理前下降；市场主体信用意识显著增强，全社会诚信氛围更加浓厚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大幅提升，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效能充分发挥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信用支撑。

二、治理重点

（一）政务失信。重点治理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拖欠企业账款、不履行行政承诺、违规审批监管、违约毁约等失信问题。建立健全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诚信档案，将违法违规、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、行政处罚、政务督查通报等信息全面纳入政务失信记录，开展政策未兑现和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整治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动态化清零。

（二）金融失信。重点治理企业和个人恶意逃废银行债务、非法集资、非法放贷、金融诈骗、虚假陈述等失信行为。加强人民银行舟曲县支行、县金融办、县法院、县公安局等部门协同联

动，精准识别金融失信主体，依法依规实施限制融资授信、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等惩戒措施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司法失信。重点治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、虚假诉讼、规避执行、妨碍司法公正等失信行为。强化县法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常态化协作，健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清单制度，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、限制消费等力度，推动生效裁判全面履行，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（四）民生失信。重点治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制假售假、非法添加等行为，工程建设领域质量不达标、违法分包转包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文化旅游领域虚假宣传、哄抬物价、侵害游客权益等现象，粮食购销领域违法违规经营、虚报冒领等失信问题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严厉打击民生领域失信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全面排查，建立台账。各部门、各乡镇要结合工作职责，通过企业自查、部门抽查、大数据监测、群众举报（依托12345便民服务平台）、信访线索梳理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排查本领域、本辖区内重点治理对象的失信行为。建立详细动态台账，明确失信主体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、失信事实、失信等级、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、整改进展、销号情况等要素，实行周更新、月汇总制度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联合惩戒。依据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及省、州相关规定，制定县级联合惩戒措施清

单，明确在项目审批、资金支持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评优评先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的限制要求。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，严格落实惩戒措施，建立惩戒效果跟踪反馈机制；对未按要求落实的，由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督促整改，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。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共享网络，全面归集政务、金融、司法、民生等各领域信用信息，实现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层级信息互联互通。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融合应用，对守信主体简化监管流程、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，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效能。

（四）规范信用修复流程。依托《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指南》，明确信用修复的适用条件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和材料要求，推行“线上申请+线下核验”一体化办理模式。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传解读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、履行相关义务后申请信用修复。对符合修复条件的，简化审核流程，及时审核办理，依法依规移除失信名单，终止联合惩戒措施；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（五）开展诚信宣传教育。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（“舟曲政务”“花开舟曲”微信公众号）、政务服务大厅、村（社区）宣传栏、主题宣传活动等渠道，广泛宣传信用法律法规、政策知识及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典型案例。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、在职培训核心课程，定期组织企业信用专题培训，提升公

职人员诚信履职和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，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协调。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统筹协调专项治理工作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、部署重点任务。各乡镇、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制定本单位专项治理实施细则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协同联动，形成合力。建立健全县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负责、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。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共享信息资源，联合开展排查整治；建立跨部门会商研判制度，及时解决治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。加强与行业协会、信用服务机构的协作，引导其发挥专业优势，参与信用评价、宣传教育等工作，凝聚治理合力，提升治理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务求实效。组建专项督导组，采取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等方式，对各部门、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。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，对推进有力、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；对工作不力、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批评。